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卫医质量便函〔2019〕3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 印发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 (试行)的函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及受托单位：

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各国家级质控中心管理，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推动质控中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了《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要严格遵守《工作规范》，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自我约束。要以质控工作为核心，提高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促进我国医疗质量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持续改进。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2019年1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各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各国家级质控中心）的管理，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推动质控中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国家级质控中心是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根据国家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需要，为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同质化和持续改进，协助落实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有关工作要求，组建或指定的专业组织。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管理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含筹建）及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工作职责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领导下：

（一）分析本专业医疗质量现状，研究制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的规划、方案、具体措施和办法；

（二）拟订全国统一的质控指标、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提高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

（三）收集、分析医疗质量数据，定期发布质控信息，

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四) 指导省级质控中心开展质控工作;

(五) 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作为承担本专业质控工作的全国性组织，应当聚焦全国层面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针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质控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措施，推动国家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建立完善质控工作网络，加强与省级质控中心联系，指导省级质控中心开展质控工作。

第七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工作例会、考核评价、信息安全、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

第八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成立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质控中心日常管理。办公室应当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人员，办公场所和设施配置应当满足工作需要。

第九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根据职责定位，明确工作内容，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应当以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为中心，遵循可衡量、可实现原则，并包含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等。

第十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向国家

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召开工作会议应当重点围绕质控中心工作，包括总结本专业年度质控工作，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讨论本专业质控重要工作事项，部署质控工作任务，交流质控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质控中心会议实行计划管理，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

第十三条 质控中心会议由各质控中心起草会议通知，经质控中心主任和挂靠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挂靠单位盖章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审签，审签通过后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专用章”发文。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根据各挂靠单位推荐并结合工作需要成立各国家级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包括专业代表性和地域代表性。

第十五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充分调动专家委员会的积极性，发挥其专业优势，提高质控工作科学性和专业性。

第十六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质控中心主任负责质控中心全面工作，召集并主持本专业质控工作

会议，团结、带领专家委员会成员开展质控工作。

第十七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任期原则上为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结合工作需要，适时对专家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分支学科较多、覆盖专业方向较广的质控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亚专业专家组。拟成立亚专业专家组的应当将成立的必要性和推荐名单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备案同意后方可成立。各亚专业专家组在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专项质控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充分认识医疗质量数据对于质控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注重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控工作，加强数据信息挖掘和利用，推动质控工作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

第二十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可以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主管的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开展质控工作，使用数据资源应当提交使用需求申请，并签订数据资源使用协议书，具体流程和要求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加强数据资源安全管理，落实数据资源安全责任制。质控中心挂靠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数据资源，围绕质控工作开展分析研究，不得用于与质控

工作无关的其他研究。应当严格控制数据资源获取和使用权限，未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传输、公开、披露数据资源。

第二十三条 质控中心发布质控工作报告、研究报告、论文等数据分析主要结论涉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主管数据资料的，应当提前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审核。

第二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质控中心申请，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购买专业性、技术性强的质控工作服务，并提供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 质控工作经费实行预算管理。质控工作经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计划支出，专款专用。质控工作经费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支出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讲课费等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等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要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监管、审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应当为各质控中心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九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

定开展工作，强化自我管理：

（一）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

（二）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使用企业赞助或其他社会渠道来源的经费开展工作；

（三）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主办或者参与向任何单位、个人收费的营利性活动；

（四）不得刻章、印制红头发文稿纸；

（五）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颁发各类证书或者专家聘书；

（六）不得利用医疗质量数据资源进行营利性、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负责对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对质控中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评估。

第三十一条 对考核评估不合格、严重违反本规范的质控中心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直至取消委托其承担的该专业质控工作。取消委托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根据工作需要重新确定委托单位，并调整专家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